

14th 舊愛新歡

古典詩詞譜曲創作暨演唱競賽



舊愛新歡 14TH

古典詩詞譜曲創作暨演唱競賽

徵件時間：

2019/8/30起至2019/12/02下午兩點止。

總決賽：

2020/02/08華視攝影棚

活動辦法

創作組：

- 一、**創作範疇**：以主辦單位提供古典詩詞題庫擇其譜曲，創作出屬於新世代的流行歌曲！。
- 二、**比賽資格**：滿 16 歲以上的個人或團體，不限國籍、不限身份。
- 三、**比賽程序**：比賽程序分為海選、複賽、兩岸 PK 總決賽三階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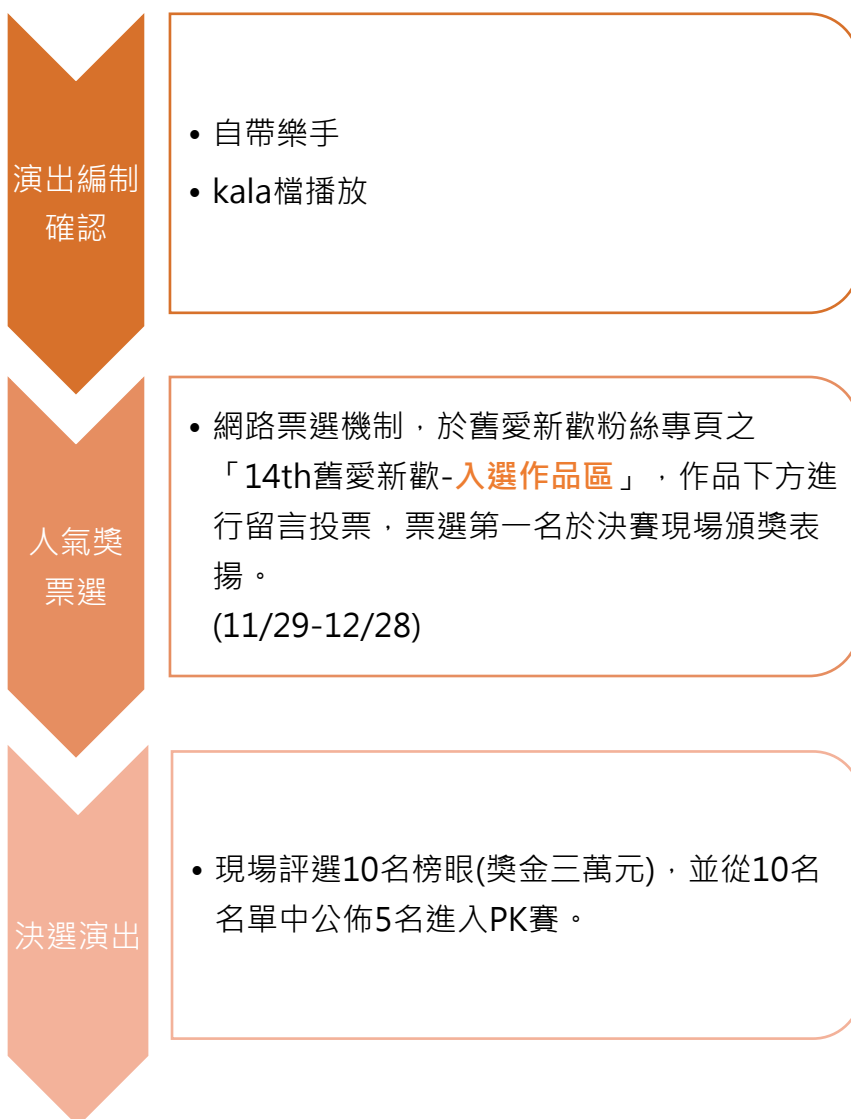
1. 海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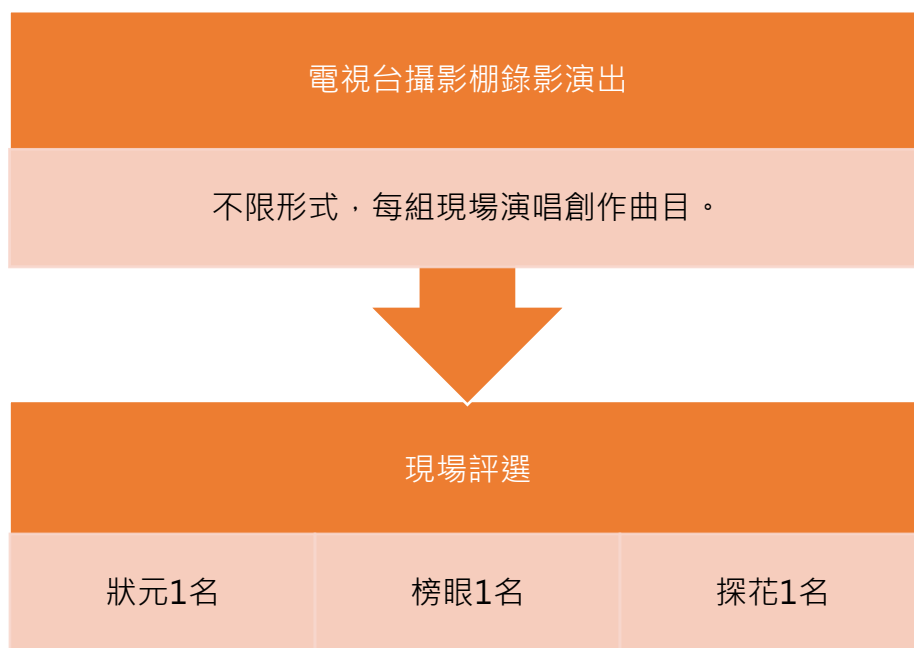
初賽需繳交檔案含：

MP4 影片檔	WAV 音檔	無人聲音檔
分軌或 MIDI 檔	創作簡介	歌詞
團隊照片	團隊簡介	參賽同意書

2. 決選



3. 華人 PK 賽



四、其他規範

1. 為鼓勵多方向創作，風格可以是但不限於 POP、搖滾、爵士、放克、嘻哈、民謠、電音等，由參賽者自由發揮。
2. 作品引用之古典詩詞不限一首，可加入不同首古典詩詞重新編整為套曲，然為符合詩詞完整度，不可改寫原詩詞之文字內容。
3. 若需添加自創歌詞襯托歌曲豐富度時，可在完整詩詞作品前後增添歌詞，需合乎意境即可。
4. 參賽作品名稱不限定於原詩詞名稱，鼓勵參賽者可依創作理念賦予其適當曲名。
5. 參賽作品必須是重新譜曲、且未曾公開發表者，作品需有背景配樂及人聲唱之。
6. 進入決選之隊伍現場可享有專業樂手伴奏演出，亦可自行伴奏。
7. 演唱者與作曲者、伴奏者、表演者可不同一人，且皆不限國籍與身分。
8. 作曲可為獨自創作或團體創作，具備晉級決賽資格者，主辦單位將提供相關晉級表單請參賽者確認演唱者、伴奏者及表演者。

五、評分標準

每組分數皆採分項平均後加總計算。

1. 海選 25 名(選曲為主)：

歌曲旋律與特色 35%、詞曲意境契合度 35%、

作品完整度 20%、符合傳唱元素 10%。

(原：歌曲旋律與特色 35%、詞曲意境契合度 35%、符合傳唱元素 30%。)

2. 決選 10 名(歌曲及現場演出並重)

歌曲旋律 35%、歌唱演出詮釋 35%、編曲 30%、

(原無編曲計分項目)

3. 華人 PK 賽 3 名(現場表演為主)：

歌唱詮釋 40%、歌曲旋律 30%、整體效果 30%

(整體效果包含肢體動作、服裝、造型、台風。)

六、競賽獎勵

創作組

1. 華人 PK 賽

■ 狀元：1 名，獎金 10 萬元、漢光獎精緻獎座一座。

■ 榜眼：1 名，獎金 8 萬元、漢光獎精緻獎座一座。

■ 探花：1 名，獎金 5 萬元、漢光獎精緻獎座一座。

■ 所有入選者皆可獲頒入圍獎狀一幀。

■ 數位單曲發行。

2. 決選

■ 進士：10 名，獎金 3 萬元、漢光獎精緻獎座一座。

■ 網路票選人氣獎：1 名，獎金 5 千元、漢光獎精緻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。

■ 漢光特別獎/評審團特別獎：視情況增設名額(非必要)，獎金 5 千元，以及獎狀一幀。

■ 所有入選者皆可獲頒入圍獎狀一幀。

演唱組(漢創及峰祥執行)

1. 華人 PK 賽(演出)

- 單曲配唱錄音。
- 現場最受歡迎獎第 1 名：紅包 1 萬元。
- 現場最受歡迎獎第 2 名：紅包 5 千元。
- 現場最受歡迎獎第 3 名：紅包 3 千元。
- 所有演出者皆可獲頒入圍獎狀一幀。

2. 決選

- 所有入選者皆可獲頒入圍獎狀一幀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1. 優選獎作品之創作人格權仍屬參賽者所擁有，主辦單位漢光教育基金會擁有商業及非商業之錄製、重製、數位下載、公開翻唱等著作財產權之權利。
2. 獲得優選獎之歌唱及表演者，可視情況配合主辦單位作公開巡迴演出，並有機會獲得單曲錄音資格。
3. 主辦單位會替優質參賽歌曲進行異業推動(如：投放戲劇主題曲等)，若未獲獎之歌曲中選，主辦單位將另發放獎金以茲鼓勵。
4. 以團隊名義參賽者，需詳列團隊人數以利得獎相關作業，並附上代表人詳細資料，權利義務由代表人行使。
5. 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為剽竊、抄襲或因請他人代勞而引起爭議之糾紛時，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者資格與追討獎金、獎項，同時參賽者須自行負責一切法律責任。
6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得獎價值超過新台幣 20,000 元者，得獎人依法須繳納稅金，並於次年寄發所得暨扣繳憑單予得獎人；得獎價值若未超過新台幣 20,000 元，雖不須代扣稅金，但仍須寄發所得暨扣繳憑單予得獎人。決賽名次公佈後，主辦單位將另行公佈領取獎金時間，所通知的領獎期限，須提出證明文件至主辦單位所在處辦理領獎。逾期末領獎或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者，視同放棄領獎。
7. 所有獎項由評審會議視參加隊伍及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或「增加」。亦可由評審團決議更動獎項名稱。
8. 參賽過程中，若損害主辦單位提供的設備器材具有損害賠償的責任。
9. 若有一切未盡之事宜，比賽辦法若有修正，請以活動官網公布為依據，主辦單位保有修正之權利。